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1 B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信息中心的结构和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¹
3.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4. 回顾《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则第 1.2 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采购改革相关事项时，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再次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件以及防止不当采购做法而采取的行动；

¹ A/58/364。

² A/57/747 和 Corr. 1。



5. **注意到**年度报告¹中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使命的简要说明，在这方面强调该厅的使命应与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完全相符；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和遵循甄选和管理顾问的综合政策准则，以确保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聘用、监督和评价这些顾问，依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尽力确保在使用合格称职的顾问时保持地域平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认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会计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办事处的资产方面加强内部管制以建立可靠记录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8. **还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编制适当程序，确保所有特派团遵守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9.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¹第 97 段中关于管理和控制联合国通行证的内容，请秘书长确保制定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管理通行证的适当规则、政策和程序，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回顾**大会第 58/101 B 号决议第 38 段，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信息中心结构和业务的审查报告。